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〇一二七〇一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訴願人於任職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〇〇公司）擔任專業檢查人期間，因該公司係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前受委託辦理本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至〇〇樓建築物八十七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抽查結果，發現系爭建物「防火區劃防火門窗」、「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及「走廊」等四項不合格，而有簽證不實情事，遂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三〇〇四〇三〇〇號書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府訴字第〇九〇三六一五九〇〇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臺內訴字第〇九〇五七七五號再訴願決定：「再訴願駁回。」訴願人並未提行政訴訟，本案業已確定。
- 三、嗣訴願人又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三〇〇四〇三〇〇號書函不服，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二次向本府提起訴願。其間訴願人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前開處分，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〇四〇一〇二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辦理本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至〇〇樓建築物（〇〇有限公司）八十七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不實案，……說明……二、臺端於任職『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業檢查人期間，旨述建物經本局派員抽查有不符規定、簽證不實情事，本局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處分，因處分名義有誤，本局同意撤銷八九年一

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8930040300號（書）函及A字第80879號罰鍰三聯單。」遂經本府以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府訴字第9015974200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四、嗣原處分機關以○○公司前受委託辦理本市中山區○○路○○號○○至○○樓建築物八十七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抽查結果，發現系爭建築物「防火區劃防火門窗」、「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及「走廊」等四項不合格，而有簽證不實情事，乃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9041012701號函處以○○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五、查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9041012701號函受處分之相對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對訴願人並無直接損害可言，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當事人顯不適格。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 一 月 十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